

中超·焦点

深足迎来新外援

哥伦比亚国脚金特罗今日启程来中国



金特罗

图/视觉中国

元旦假期刚过，中超球队就陆续开始集结冬训。深圳佳兆业队将于1月10日在深圳集中，当天即开赴昆明集训。深足新签的外援金特罗于今天上午从哥伦比亚动身，启程来中国。

深圳佳兆业队去年保级成功，最终获得第13名，成绩名次与俱乐部的期望值相差较大。成绩不佳，与外援的整体水准不高、发挥不佳有很大关系。因此，深足在去年联赛进行期间就已经启动更换外援的步伐。先是伊朗国脚普拉利甘吉在联赛中期加盟，接着又邀请哥伦比亚国脚金特罗前来深圳商谈加盟一事。经过多轮谈判，深足与金特罗签下了三年合约。

金特罗近期在接受哥伦比亚媒体采访时表示，自己决定加盟深足的目的并不是为了钱，“我收到过多份邀约，但经过权衡，我还是决定到中国踢球。我知道现在中国联赛有很严格的工资规定，我已经准备去展示自己的能力了。”金特罗还表示，自己非常高兴加盟深足，“当我到深圳的时候，我发现这是一些组织井然有序的俱乐部，并且看到了中国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出色管控。从个人角度来说，这是一个可以让我和家人放心去中国踢球的原因，也是我和家人做出转会决定的重要因素。”

据羊城晚报记者了解，金特罗将于今天上午9时从哥伦比亚麦德林出发，中间转机巴西和德国，最终落地南京并进行隔离。由于航班原因，金特罗需要在巴西逗留数天，因此他落地南京的时间是1月10日。按照规定，金特罗要到1月25日才能解除隔离期，与深足会合。

出生于1993年的金特罗，曾在2013年获得南美青年锦标赛MVP，2018年世界杯哥伦比亚对阵日本队时，担任前腰的金特罗在比赛中攻破日本队球门的那记“贴地斩”令中国球迷印象深刻。来中国前，金特罗效力于阿根廷豪门河床队，是球队的主力。在中超限投限薪的背景下，金特罗有可能成为今年中超最知名的新外援。

深足教练组团队的归队日期也已确定，同样是本月25日前后陆续与球队会合，其他外援将会在1月底和2月初相继归队。值得一提的是，在返回深圳的外援中，还将包括上赛季被外租至葡超的葡萄牙外援迭戈·索萨。深足新赛季的外援除了金特罗、马里和普拉利甘吉，另外两个名额须等主教练小克鲁伊夫回来后，根据球队训练情况再作出取舍。不排除后期还有新外援加入。如果传闻中的帕托能够加盟，新赛季深足无疑将具备冲击亚冠资格的实力。

深足1月10日前往昆明的集训，将由中方教练组带队，以本土球员为主，外加一直留在深圳的挪威外援塞尔纳斯，目标是储备体能。

羊城晚报记者 林本剑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门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户债权，拟采取公开竞价方式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债权基本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本金(万元)	担保措施
江门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376.00	抵押+保证
担保人	担保人	抵押物
江门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376.00	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光华路2号,4号商业建筑,陈克俭、陈雄辉、赵铭、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何光、众多兴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质押

注：1. 本公司清单仅显示截至2020年9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我司的利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数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品种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将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偿责任；

3. 公告内容如有错误，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如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我司提出。

4. 交易条件：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5. 交易对象：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以及参与处置资产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人员、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股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企业债权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6. 公司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7. 公司联系方式：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58楼

联系人：谢小姐、杨先生

联系电话：020-66811879、020-66811876

电子邮箱：xie@yuanjiu-finance.com

受理期限：质疑投诉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0-6681185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以上公告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另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注：1. 本公司清单仅显示截至2020年9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我司的利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数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品种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将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偿责任；

3. 公告内容如有错误，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如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我司提出。

4. 交易条件：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5. 交易对象：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以及参与处置资产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人员、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股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企业债权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6. 公司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7. 公司联系方式：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58楼

联系人：谢小姐、杨先生

联系电话：020-66811879、020-66811876

电子邮箱：xie@yuanjiu-finance.com

受理期限：质疑投诉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0-6681185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以上公告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另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注：1. 本公司清单仅显示截至2020年9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我司的利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数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品种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将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偿责任；

3. 公告内容如有错误，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如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我司提出。

4. 交易条件：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5. 交易对象：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以及参与处置资产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人员、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股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企业债权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6. 公司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7. 公司联系方式：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58楼

联系人：谢小姐、杨先生

联系电话：020-66811879、020-66811876

电子邮箱：xie@yuanjiu-finance.com

受理期限：质疑投诉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0-6681185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以上公告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另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注：1. 本公司清单仅显示截至2020年9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我司的利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数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品种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将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偿责任；

3. 公告内容如有错误，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如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我司提出。

4. 交易条件：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5. 交易对象：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以及参与处置资产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人员、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股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企业债权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6. 公司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7. 公司联系方式：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58楼

联系人：谢小姐、杨先生

联系电话：020-66811879、020-66811876

电子邮箱：xie@yuanjiu-finance.com

受理期限：质疑投诉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0-6681185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以上公告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另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注：1. 本公司清单仅显示截至2020年9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我司的利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数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品种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将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偿责任；

3. 公告内容如有错误，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如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我司提出。

4. 交易条件：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5. 交易对象：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以及参与处置资产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人员、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股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企业债权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6. 公司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7. 公司联系方式：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58楼

联系人：谢小姐、杨先生

联系电话：020-66811879、020-66811876

电子邮箱：xie@yuanjiu-finance.com

受理期限：质疑投诉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0-6681185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以上公告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另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注：1. 本公司清单仅显示截至2020年9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我司的利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数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品种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将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偿责任；

3. 公告内容如有错误，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如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我司提出。

4. 交易条件：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5. 交易对象：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以及参与处置资产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人员、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股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企业债权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6. 公司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7. 公司联系方式：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58楼

联系人：谢小姐、杨先生

联系电话：020-66811879、020-66811876

电子邮箱：xie@yuanjiu-finance.com

受理期限：质疑投诉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0-6681185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以上公告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另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注：1. 本公司清单仅显示截至2020年9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我司的利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数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品种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